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限制大额申购业 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启明混合 A	泰达宏利启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18	0039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元），限制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为2017年6月1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

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0000	1.00%
1000000≤M<2500000	0.80%
2500000≤M<5000000	0.60%
5000000≤M	1000 元/笔

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A 类份额申购费率详见上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照每年 0.30% 收取。

(2) 投资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1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25%；申购金额 100 万元≤M<25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20%；申购金额 250 万元≤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15%；申购金额 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A 级持有限期 (N)	赎回费率
1 天<=N<=6 天	1. 50%
7 天<=N<=29 天	0. 75%
30 天<=N<=89 天	0. 50%
90 天<=N<=179 天	0. 50%
180 天<=N<=365 天	0. 10%
366 天<=N	0. 00%

C 级持有限期 (N)	赎回费率
1 天<=N<=29 天	0. 50%
30 天<=N<=365 天	0. 10%
366 天<=N	0. 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的申购业务申请。

3)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